

红珠山宾馆用房合同

合同编号：HZS-XSB-HY/2025-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红珠山宾馆分公司

根据本次活动的具体要求及日程安排，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相关活动达成以下合同事宜，双方共同遵守：

一、房间安排及优惠价格：

日期	房间类型	保底房间数量	特惠价格 (RMB 间/夜)
01月13日	七号楼松林单间	9	1880元/间

—— 甲方若增加房间需求数量，乙方将视动态的房间出租情况尽量给予满足。

—— 保底预估房间费用为人民币【¥16920】元，最终以实际入住房间数量核算为准；

—— 以上特惠价格为含税价格，含双人早餐；加床300元/床位，加床含单人早餐，额外增加早餐乙方将收取88元/位（七号楼禅意山居128元/位）；

—— 以上优惠房间价格仅适用于此次活动，并为酒店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如果房间实际使用数低于双方约定的保底数量，酒店有权对优惠价格进行调整。

—— 如果当日实际入住房数未达到以上保底数量，则双方按照保底房数结算；超过保底房数则按实际房数结算

入住要求：

贵公司应不少于此次活动前【/】天提供活动代表的住房分配表/客人名单，内容包括客人姓名、有效证件号码、抵达/离店日期、入住房间类型等信息。在此日期后的额外房间预订，将视酒店房间出租状况尽力调整满足。如果需要安排接送高铁服务，也请至少提前一天提供客人的电话号码及高铁班次信息。

三、餐饮安排：

日期	时间	宴会厅	用餐形式	保底人数	用餐标准
/	/	/	/	/	/

—— 餐饮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 以上特惠价格为含税价格；

—— 自助式正餐最低开餐人数为 50 人；

餐饮人数担保：

贵公司应在本次活动开始前两天，向酒店确认最低出席人数。酒店将根据最低出席人数并上浮百分之十五进行备餐，并在每一次实际账单上分别注明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及实际出席人数。已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不得减少，否则按原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收取费用。若实际出席人数多于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酒店将按实际出席人数收取相应费用。

四、预计费用情况：

房间费用	会议室租借费用	餐饮费用	康乐费用	其它费用	合计
16920	/	/	/	/	16920

五、保密约定：

甲方及其所有人员、活动代表不得泄露或者允许他人泄露本协议的条文或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中的各项特惠价格信息将严格保密，如甲方因各种原因造成信息泄露并造成损失的，乙方将由此追究法律责任。

六、预付款约定、费用结清以及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以及币种：

酒店接受以现金、公司支票(只限在中国)、银行汇票或网络电子转账的方式收取人民币，酒店前台提供 POS 机刷卡服务。

甲方需按下列时间支付如下预付款项：

预付款日期	付款内容
2025 年 01 月 10 日当日或之前	支付活动预估费用的 30% (人民币 6000 元)
2025 年 01 月 15 日活动结束当天	离店当日结清所有费用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 户 名：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红珠山宾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账 号：2306 3871 1910 0015 146

注：请在预付款发出的同时,将银行票据以邮件或者微信截图形式发给乙方相应对接销售人员,以便酒店查询以及安排之后的相应工作;如需外币结算费用请提前与乙方财务部门接洽商议。

合同签署后,上述预付款将不予退还,也不能转移到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其它活动。若在付款日期时没有按照合同所述支付相应费用,酒店将视作会议团活动已取消并取消房间和会议 / 活动场地的预定,在此之前所付该活动之预付款项也不予退还。

七、预订保留：

乙方已根据此合同所要求为甲方预留相应资源,甲方需在三日内签定此合同,盖章并回传至乙方。如超出此日期乙方未能取得甲方确认回传,乙方有权取消此次预定。恢复预定将视乙方场地出租情况而定。

八、取消及推迟活动准则：

——根据此合同的约定,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预留了客房/会场/用餐。若活动的推迟或取消,由此将导致酒店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取消此次活动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01 月 10 日,此次活动开始前【三】天,如果在此截止日期后甲方取消了此次活动,酒店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保证数量进行收取全额费用。

——对于此合同的调整和变更,更新或者更改将需要得到甲乙双方的同意及书面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九、不可抗力条款：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因特殊事件（如新冠疫情等不可预计的客观因素）政府出台临时性规定、政策或要求等）。

十、责任及义务：

甲方活动举办结束后，履行合同所有约定并按合同支付费用给乙方，不得拒付或拖欠费用，如有拖欠费用的，乙方将按日向甲方收取其未支付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甲方在酒店活动举办期内，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与他人发生纠纷、在酒店经营场所发生任何人身损害事故、财产损坏和丢失以及其他因不可预见因素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皆由甲方客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损害后果，与酒店无关。

十一、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位于当地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违约方承担仲裁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

十二、不得转让：

贵公司不得把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转移予任何第三方。

十三、截止日期：

本合同约定中列出的各项在酒店内的活动安排在 2025 年 01 月 10 日之前，酒店将为甲方暂时预留客房以及场地。若到合同签署截止日，甲方仍未签署此协议，则酒店有权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取消上述所有安排。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红珠山宾馆分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18501608540

盖章：

2025 年 1 月 7 日

代表签名：

胡秋林

联系电话：13990608727

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